

KEDACOM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

会议须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陈冬根先生

三、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2、听取大会有关议案并审议：
 -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选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4、与会股东表决；
- 5、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6、休会
- 7、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10、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11、与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12、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龙瑞、张文钧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邮 编：21501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促进可转债发行方案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限由“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核准文件有效期截止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促进可转债发行方案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由“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核准文件有效期截止日”调整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 78,6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8.724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3,885,032 股减少为 503,806,417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申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3,885,032.00 元减少为 503,806,417.00 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相关内容，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885,03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806,417.00 元。（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推动通信方式的进步，成为领先的视讯技术、安防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视频科技赋能行业用户为使命，推动通信方式的进步，成为领先的视讯技术、安防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85,03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000 万股，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1,25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06,41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000 万股，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1,250 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股份的活动。</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